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84	0	184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84	146.13	37.87	0	37.87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84		146.13		
专项工作经费		184		146.1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73.98%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市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队伍人数	=101 人	0.96	101 人	0.96
		法学课题成果汇编印制数量	=350 本	1	350 本	1
		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专项调研学习次数	=2 次	0.96	2 次	0.9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集中评审评选次数	=1 次	0.96	1 次	0.9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0.96	1 次	0.96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活动次数	=1 场	0.96	1 场	0.96
		法学专家授课活动场次	=1 场	0.96	1 场	0.96
		各县级市（区）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	0.96	100%	0.96
		法学会主题研讨活动场次	=2 场	0.96	1 场	0
		督导检查工作规范性	规范	0.96	100%	0.9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结业率	=100%	0.96	100%	0.96
		首席法律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0.96	100%	0.96
		法学课题研究、研讨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0.96	100%	0.9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0.96	100%	0.96
		法学课题研究数量增加情况	增加	3.33	100%	3.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工作程序规范情况	规范	3.33	100%	3.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建立	3.33	100%	3.33
		法学研究课题更新机制	建立	3.33	100%	3.33
	满意度目标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3.33	98%	3.33
合计						63.04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

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推动政法工作，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有力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稳定法治环境。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项目总目标	推动政法工作，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有力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稳定法治环境。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开展案件督导、通过开展法学课题研究，形成课题成果汇编；举办法学会主题研讨活动，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开展法学专家授课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活动，带动及加强普法力度。通过开展 1 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培训对象结课率达 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95%，加强协会、第三方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开展 1 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集中评审评选，形成案例集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引领激励作用；对各县级市（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反馈清单整改率达 100%。
项目实施情况	按要求开展案件督导、通过开展法学课题研究，形成课题成果汇编；举办法学会主题研讨活动，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开展法学专家授课活动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活动，带动及加强普法力度。通过开展 1 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培训，培训对象结课率达 100%，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95%，加强协会、第三方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开展 1 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集中评审评选，形成案例集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引领激励作用；对各县级市（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反馈清单整改率达 100%。
项目管理成效	推动政法工作，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有力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稳定法治环境。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维稳工作方面，督导调研工作具体根据每年度省级要求和安排，2025 年未要求开展驻点调研工作；法学会工作方面，2025 年长三角法学论坛停办。基于以上原因，部分相关费用未支出。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各子项需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依据，提升预算执行效率。